

中華民國排球協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組織簡則

經 115 年 07 月 18 日第 15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及本會組織章程訂定之。為維護排球運動良善風氣，建立乾淨的運動(clean sport)，對於運動禁藥建立正確的認知，提供諮詢與救濟管道，特設置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排球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
三、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四、本委員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會內。

五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運動禁藥採樣檢測、教育、宣導及防治等事宜之諮詢。

(二)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事宜之建議。

(三)相關運動禁藥諮詢管道之提供。

六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置委員 5 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，

1 人 為執行秘書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，聘報運動部備查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亦同。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相同。

七、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 1 人：

(一)運動禁藥專業人士。

(二)運動醫學專業人士。

(三)體育專業人士。

(四)法律專業人士。

八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
(一)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 1 人擔任主席。

(二)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(三)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。

(四)本委員會開會時，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秘書處應列席。

九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